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报到指南

一、学籍调整

- 1.学生在转出学院领取本人的学籍表,交给转入学院。由转入学院教务员在学籍卡中学籍变动记录中写明:"依据****(文件号),该生于****年 **月转入****学院****专业。"教务员签名,加盖转入学院公章存档。
- 2.转入学院教务员在学生证的学籍变动记录中写明:"依据**** (文件号),该生于****年 **月转入****学院****专业。"教务员签 名,加盖转入学院公章。
- 3.教务系统及学信网中的学籍异动由教务处教学管理办统一处理(咨询电话:87110736)。

二、选课调整

- 1.教务处统一清空转专业学生原有修课计划(除通识教育课程、 英语、体育课等)并生产转入专业修课计划。
- 2.转入学院教务员组织转入学生学习新专业综合培养计划,指导学生下载并填写《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》。转入学院教务员依据学分认定的具体情况,删掉教务系统学生课表中重复的课程,并指导学生增选可以补修的课程(第三周内完成)。
- 3.公共必修课程如有变动,转入学院教务员汇总信息后联系公共 必修课程开课学院教务员及时处理(第三周内完成)。
- 4.通识教育课程如有变动,由学生在第二轮和第三轮通识教育课程选课时间内自行调整。(咨询电话:87111492)

三、学分认定

- 1.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要求与转入专业对 应课程相同或相近,根据课程学分高低分情况处理:
- (1) 已修读课程学分等于或高于转入专业对应课程学分,已取得的课程学分可认定为转入专业对应的课程学分。

- (2)已修读课程学分低于转入专业对应课程学分,原则上需重新修读转入专业对应课程。如确因课程冲突无法在四年级前安排重修,可向转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请,以低学分课程认定高学分课程,如审核通过,学生还须修读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定的课程并取得学分,以保证总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培养所要求的毕业学分。
- 2.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课程与转入专业无相近课程,可根据需要, 将已取得的课程学分认定为选修课程或通识教育课程学分。
- 3.课程只可一对一认定,不可多对一或一对多认定。课程学分认 定后,课程名称、学分仍保留原有记录,课程性质根据转入专业培养 计划调整。
- 4.学生如将原专业作为辅助专业,可申请原专业课程认定辅修课程(学分按辅修培养计划申请认定,并补交辅修课程学费)
- 5.学生如转入原辅修专业,已取得课程学分按转入专业培养计划申请认定,认定后的课程可申请免听,但必须参加该门课程考核,该门课程成绩在合格的前提下按高分记载。

四、学费调整(咨询电话: 87114508)

如果转入专业和转出专业学费有差额(具体金额由转入学院教务员通知学生),学生必须在当年9月25日前将差额存入学生本人的银行帐号,财务处将及时扣款。不能按时存入差额的,作欠缴学费处理。

五、住宿调整(咨询电话: 87114685)

学生先咨询转入学院辅导员落实住宿安排,在宿舍管理办公室办理宿舍调整手续。

六、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调整(咨询电话: 87110452)

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变更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处理。

七、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

如是中共党员,需到学院党委(总支)办理组织关系接转,开具党员组织关系转出介绍信,交至转入学院党委(总支),并将回执交回原学院党委(总支)。